农民工周刊

责任编辑：甘暂
E-mail:grrbnmgzk@163.com

G 打工前沿

一碗饭背后的牵挂，何以成为治愈良药？

苏墨

“不要删叔叔。”近日，四川师范大学成龙校区附近，“胖叔卤肉饭”老板冯博闭店前在订餐群里给学生们写了一封告别信，“叔叔留着你们的朋友圈，看你们顺利毕业，看你们找到工作，看你们结婚生子，看你们幸福地过一生！”一封长信，让学生们泪目，也让网友们感动。

小店开了3个月，一份牵挂却延伸到了许多年以后。这封信也让一位普通劳动者的内心被更多人看见。平日里，人们关心得更多的是餐馆饭菜的口味、分量和价格，做饭的人有什么经历、牵挂着谁，往往无从知晓。一次临别的倾诉，让这些心事有了被听见的机会。对在异乡谋生的人来说，辛苦有人体谅、用心有人领会，本就是一份珍贵的慰藉。

冯博的儿子在新疆上大学。他说自己照顾不了远方的孩子，便想着把眼前这些学生照顾好，也盼着有人善待自己的儿子。这番话，说出了为人父母的心情，也道出了在外奔忙者对人与人之间善意的期待。把对家人的心疼分一点给身边人，陌生的城市便也多了几分亲切。

冯博知道学生的钱要省着花，便想着把饭卖得便宜一点。学生们则从这些日常关照中感受到家人般的亲切。有人肯替你想想生活里的小事，异乡便有了家的温暖。

听说小店要关门，有学生赶着再点几次爱吃的饭，也有人约定以后请叔叔阿姨吃川菜。一句饭好吃，能让做饭的人觉得没白忙活。对于认真做事的劳动者，付出得到认可、心意得到回应，也能带来一份踏实的成就感。

人们因求学、务工而赶赴异乡，许多需要帮助的时刻，家人未必就在身边，陌生人的善待能够补上这一份照应。得到照顾的人愿意将这份心意传递下去，相互帮助的范围便会从亲友延伸到更多人。日常生活中的社会信任，正是在这样的往来中建立起来的。

同时，看待劳动者对城市的贡献，也应当看到他们付出的心力与情感。他们在创造价值、提供服务的同时，也用责任心与善意参与塑造着城市的人情和风貌。尊重他们的劳动，理解他们的处境，回应他们的用心付出，体现的是一座城市对生活于此的人的接纳。让建设城市的人在情感上融入城市，这样的“双向奔赴”才能走得长远。

全国邮政行业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本报讯（记者甘暂）11月25日，全国邮政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京召开。为表彰先进、强化引领，进一步凝聚起全国邮政行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决定授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胡各庄邮政支局胡各庄营业部等149个集体“全国邮政行业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马凡等149名个人“全国邮政行业先进个人”称号。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行业坚守对党忠诚、服务大局的政治本色；坚守人民至上、情系民生的价值追求；坚守实干担当、攻坚克难的奋斗品格；坚守创新进取、追求卓越的时代使命；坚守崇德向善、守望相助的优良风尚，充分展现了新时代邮政快递人的精神风貌，交出了一份成色十足的时代答卷。

近年来，全国邮政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坚守“人民邮政为人民”根本宗旨，弘扬“小蜜蜂”文化，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忠于职守、甘于奉献，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涌现了一大批成绩显著、事迹突出、作风优良的先进典型。

会议强调，全国邮政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典型为榜样，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聚焦“两促进”“三提升”，实干笃行、奋发进取，以拼搏奉献保障物畅其流，以开拓进取传递幸福美好，奋力开创新时代邮政工作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心理关怀进驿站

“挨了差评心里委屈”“订单减少压力不小”。针对外卖骑手、快递员日常奔波中易产生负面情绪等情况，近日，江西新余市总工会邀请心理咨询师走进“骑手之家”工会驿站，通过沙盘互动等方式，为外卖骑手、快递员进行心理疏导，缓解心理压力。图为心理咨询师在新余市工会驿站，为外卖骑手、快递员进行心理疏导。

本报记者 王晓颖 本报通讯员 刘志勇 摄



穿着工装、听着派单、拿着报酬，受了伤却被告知“不是公司的人”

快递小哥找“东家”，竟牵出8家公司

本报记者 陶稳

编者按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快速发展，各种新用工形式开始兴起。在一些新就业形态领域，平台、外包、劳务等层层嵌套，给劳动关系认定、劳动者权益保障带来新的挑战。

今日起，本报推出《用工迷局里，小哥如何寻路？》系列报道，通过典型案例梳理新就业群体劳动关系认定痛点难点，结合司法实践探讨问题解决办法。敬请垂注。

快递员小何在驾驶三轮车工作时摔倒受伤后，向网点主管询问工伤事宜，却被告知他并非快递公司员工。穿着快递员工作服、接受公司安排的培训、日常工作由网点主管安排，怎么受了伤就不是快递公司员工了？

随着平台经济发展，我国新就业群体达8400万人，涵盖快递物流、即时配送等领域。但与新就业形态发展相伴随的是，平台、外包公司、劳务公司层层嵌套，常导致劳动者搞不清自己到底是谁的员工，这给劳动者权益保障司法实践带来了新的挑战。

快递员受伤后陷入找“东家”难

2024年3月1日，小何进入江苏苏州某速运公司下属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某网点，从事收派件工作。同年3月16日，小何在工作时受伤，双方因确认劳动关系事宜引发争议。

在仲裁阶段，小何表示，他接受公司一组织的培训，每日工作由网点主管老吴安排；工作服是在某骑士APP上买的，工作时驾驶的三轮车由公司一提供，工资也是从某支付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所属的某金融APP中提取。从人格、经济、组织从属性看，应认定两者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一则称，小何是由总公司苏州某速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向深圳某物流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南京分公司借调的员工，与公司一不存在劳动关系。

仲裁委查明，公司一、公司三、公司四属同一集团公司。因此仲裁委认为，小何实则接受公司一的工作管理和监督，从事其安排的有劳动报酬的工作。公司一主张小何是从公司四借调的员工，但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最终认定小何与公司一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一不服仲裁结果，提起诉讼。

类似的劳动争议在新就业形态中并不鲜见，2020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新就业形态民事纠纷案件约42万件。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天玉表示，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快速发展，相关领域劳动者权益受损呈现出一定系统性、隐蔽性、技术性特征，暴露出该群体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的捉襟见肘。

一个小哥身后竟站着8家公司

法院在审理上述案件时，又挖出4家公司。

法院查明，小何工作时使用的某骑士APP是公司二与深圳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公司四为股东之一）合作的众包平台；某小哥APP的运营方是某速运有限公司（公司六），公司一的总公司为公司三，而公司二、公司三、公司四属同一集团公司。

此外，公司一表示，其集团公司与福建某人力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七根据订单需求指派服务人员在平台完成收派件任务，集团公司有权对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公司一为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适用于该《合作协议》。因此，公司一对小何并不构成劳动管理，也并未向小何发放薪资，两者不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七则表示，小何自行注册了某骑士APP，双方签订的共享经济平台服务协议约定，小何属于自主选择，在任何时候与平台、品牌、用户及该公司均不构成劳动、劳务或者雇佣关系，仅构成承揽关系。

法院还追加了宁波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为第三人，原因是公司一将小何所在网点的部分业务外包给了公司八。小何所在网点主管老吴、带教师傅老江，均属于公司八的外派人员。

但公司八表示，小何并非其招聘，也未向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未对其进行过任何管理，因此双方不具有任何实体上的法律关系和任何事实关系。

至此，8家公司浮出水面，但小何的“东家”仍未找到。作为案件审理者，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法官王静分析，公司一是小何工作的公司，也是小何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主体，公司七、公司八是与该集团进行合作的外包公司，其余均为关联公司。

王静表示，关联企业之间用工常呈现出混同现象，大量交替用工或借用的情况层出不穷，在没有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与工作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下，判断关联企业间的用工主体，应根据用工事实、以各关联公司中与劳动者工作联系最密切的为准。

根据庭审及仲裁查明的事实，最终法院认定公司一对小何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一审判决后，公司一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随后，小何与公司一、公司七在开庭当日达成三方协议，约定公司七按期且足额支付赔偿款。目前，8.2万元工伤赔偿款已一次性全部履行。

穿透式查找层层外包后的主体

“该案审理的难点在于参与主体过多，管理人员身份不明，需要逐一分析、比对才能最终确认劳动关系归属。”王静说。

王静认为，新就业群体劳动关系认定难，常由于协议名义与实际管理脱节。平台通常会与劳动者签订《共享经济平台服务协议》《配送服务协议》《信息服务协议》等，写明双方系合作、承揽、居间等关系，非劳动关系。但在实际的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强制上线、考勤、派单、罚款、限流封号处罚等管理行为，导致“支配性劳动管理”的标准不好把握。

对此，上述案件劳动者代理律师、上海市光明（太仓）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海洋认为，不能看“谁签的合同”“谁发钱”这些表面形式，而要看“谁在指挥、谁在管理、劳动者为谁的主营业务提供劳动、经济上依赖谁”。

如何穿透迷雾认定劳动关系？王静认为，互联网平台用工与传统劳动用工在管理方式和生产资料配置方式等方面存在不同，当出现关联企业之间用工混同、交替用工时，应将“与劳动者工作联系最密切的关联公司”视为用工主体。这一裁判规则，对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确认具有直接约束和指引意义。

为减少新就业群体劳动关系认定争议，汪海洋建议，进一步完善新就业形态用工关系的认定标准，明确算法控制、隐性从属性等新型判断要素；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平台+外包+劳务派遣”多层嵌套模式的审查，对明显以规避用工责任为目的的架构设计予以规制；压实头部平台的兜底责任，防止平台将风险层层转嫁给劳动者。

新就业形态用工形式灵活，在劳动关系认定、证据留存和维权渠道等方面，劳动者常常面临现实困难。王静提醒广大新就业群体增强证据意识，妥善留存工作安排、考勤、报酬支付、管理沟通等证据；在发生争议时，及时通过工会、调解组织、劳动监察及法律援助等渠道依法维权。



本版制图：甘暂

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冬季施工引发事故

住建部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时斓娜）为做好岁末年初及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抢工期赶进度、冬季施工引发事故，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即日起至2027年春节前，在全国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专项行动。

《通知》要求，监管部门从严监督检查。实行全覆盖检查和差异化监管，2027年3月31日前，对所有在建工程全量换发施工安全监督书电子证照，换发须到现场开展开工检查，核查高处作业防护，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换发。严把防护装备质量关，落实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部署，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安全帽、安全带、自锁器、速差器、安全网等开展质量联合检查，严查不合格和假冒伪劣产品，溯源追查、清退出场。

《通知》要求，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禁以包代管；要配备与工程规模和风险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管人员，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操作资格证书上岗。

作业人员规范安全作业方面，《通知》明确，高处作业人员应当正确选用和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现场管理，按规定系挂安全带，严禁违章冒险作业。作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撤离险区，企业不得追责、不得扣减工资福利。

此外，《通知》还动员社会各方强化科技源头保障。加快先进防护装备和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推广智能预警、可穿戴防护等新技术，发展机械化、自动化作业，替代高风险人工高处作业。

@外卖骑手，网购电动车车灯改装有风险

本报讯（实习生税宇 记者杨召奎）夜间骑行，最怕遇上“强光刺客”。近日，北京市交管部门在日常执法中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加装、改装灯光的情况开展现场检查。11月24日，记者走访北京多地发现，不少电动自行车加装高亮度灯具后上路行驶，其中外卖车辆较为常见。

多位骑手告诉记者，他们需要在夜间频繁进出小区、寻找楼栋和门牌号，光线不足不仅影响骑行安全，也可能延误配送。外卖骑手小陈告诉记者，部分老旧小区、街区和背街小巷夜晚照明不足，有时路面的坑洼也看不清。“花十几元买了一个头灯，晚上跑外卖找单元楼、看订单号都方便。”小陈说。

原装灯具维修不便，也是部分骑手选择自行改装的原因。一名骑手反映，车灯一旦损坏，维修起来并不容易，“店里要么不给修，要么就是换整套总成，价格很贵”。

记者调查发现，电动自行车原装灯具的购买渠道较少，且价格多在百元左右。相比起来，电商平台上可供替代的照明产品价格多在30元左右。这些商品的名称常带有“超亮”“免接线”“USB充电款”等字样。“射程远”“安装简单”也成为买家评价中的高频词。

今年5月，新修订的《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明确禁止电动自行车加装、改装照明灯具等设备。

业内人士表示，近年来，随着骑手安全意识提高，故意使用超亮远光灯、爆闪灯的情况减少，但加装行为尚未杜绝。自行改装的灯具无统一照明参数，容易因照射角度不当、光束分布不合理等问题影响道路安全。有些灯乍一看并不刺眼，但车主安装的位置偏高，行驶时还是会晃到别人。此外，不少加装的车灯都要额外从车辆上拉线取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甚至破坏了原车的电路，存在较大安全风险。

对此，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教授袁泉认为，规范电动自行车夜间照明，需进一步明确合格灯光的作用和使用边界，包括照度限值、安装高度与俯角、使用路段等具体要求。同时，还需多方协作。对于有关部门、社区、物业企业来讲，应重点完善郊区、施工路段、老旧小区周边的夜间照明设施，方便骑手取餐、找路。对于平台来讲，可依托地图数据标注暗光、事故高发路段，动态调整夜间配送预估时长，还可以与电动自行车厂商合作为骑手提供合规照明装备，从源头上减少骑手私自改装行为的发生。对于骑手来讲，也应规范使用灯光、控制骑行速度，提高风险预判能力。